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37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汪育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659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975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聲觀字第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甲○○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乙節，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又被告於聲請書所載之時、地，以聲請書所載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業據其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單編號：R113X02156）、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U0568）等件在卷可查，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堪以認定。
- 四、又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但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者，不在此限，有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2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  
02 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甚明。查被告除本件施用  
03 毒品犯行外，另因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製造第三級毒品案  
04 件，分別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0  
05 30、15192、15193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  
06 3年度訴字第1235號案件審理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1  
07 13年度偵字第12989號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  
08 369號案件審理中等情，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佐，則依前開  
09 規定，原則上不適合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  
10 僅在例外情形具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者始給予緩起訴  
11 之機會。觀諸上開案件中，被告已於偵查中坦承販賣及製造  
12 第三級毒品犯行，考量其所犯為最低有期徒刑柒年以上之重  
13 罪，將來判決確定後入監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是以，檢察官  
14 為免訴訟經濟之耗費、產生是否應履行完畢戒癮治療程序之  
15 不安定性，認不宜給予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因而聲  
16 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抗告  
17 人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其裁量權之適法  
18 行使，本院自應予尊重。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應  
19 予准許。

20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吳宛陵